

检 验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：YA132109WQ00666

样品名称：牛皮纸汤桶

委托单位：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GUO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109WQ00666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牛皮纸汤桶		
规格型号	150Z	等级/工艺	/
样品数量	50 只	商标	/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-09-10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标称生产商	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商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委托单位	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1-09-14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项目	详见下页		
检验依据	GB/T 27590-2011、GB 4806.7-2016、GB 4806.8-2016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按 GB/T 27590-2011、GB 4806.7-2016、GB 4806.8-2016 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合格。		
备注	— —		



批 准：刘 铮

审 核：王琼华

主 检：汪 洋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109WQ00666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.	感官	GB/T 27590-2011	纸杯杯口及杯底不应凹陷、起皱；淋膜层、上蜡层应均匀，且杯身应清洁无异物；纸杯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、色泽均匀、无明显色斑，杯口距杯身 15mm 内、杯底距杯身 10mm 内不应印刷；纸杯不应有异味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2.	容量偏差，%	GB/T 27590-2011	± 4.5	+0.4	合格
3.	杯身挺度，N	GB/T 27590-2011	≥ 2.70	5.40	合格
4.	渗漏性能（95℃ $\pm$ 5℃水）	GB/T 27590-2011	其底部和侧面均不应漏水、渗水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5.	铅（Pb），mg/kg	GB 31604.34-2016	≤ 3.0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0.10mg/kg）	合格
6.	砷（As），mg/kg	GB 31604.38-2016	≤ 1.0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0.15 mg/kg）	合格
7.	甲醛，mg/dm ²	GB 31604.48-2016	≤ 1.0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0.06mg/dm ² ）	合格
8.	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	GB 31604.4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9.	总迁移量（4%乙酸，100℃，1h）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3.2	合格
10.	总迁移量（50%乙醇，100℃，1h）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4.4	合格
11.	总迁移量（95%乙醇，60℃，3h）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5.3	合格
12.	总迁移量（异辛烷，60℃，1h）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 10	6.1	合格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109WQ00666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3.	高锰酸钾消耗量 (水, 60℃, 2h), mg/kg	GB 31604.2-2016	≤10	1.0	合格
14.	重金属(以 Pb 计) 4%乙酸(体积分 数)(60℃, 2h), mg/kg	GB 31604.9-2016	≤1	<1	合格
15.	大肠菌群, /50cm ²	GB 14934-2016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6.	沙门氏菌, /50cm ²	GB 14934-2016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7.	霉菌, CFU/g	GB 4789.15-2016	≤50	<10	合格
18.	感官	GB 4806.8-2016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 霉斑或其他污物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19.	浸泡液	GB 4806.8-2016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 不应有着色、异臭等 感官性的劣变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20.	脱色试验(冷餐油 或无色油脂)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21.	脱色试验(65%乙 醇)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22.	脱色试验(浸泡 液)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备注	此栏空白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报告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